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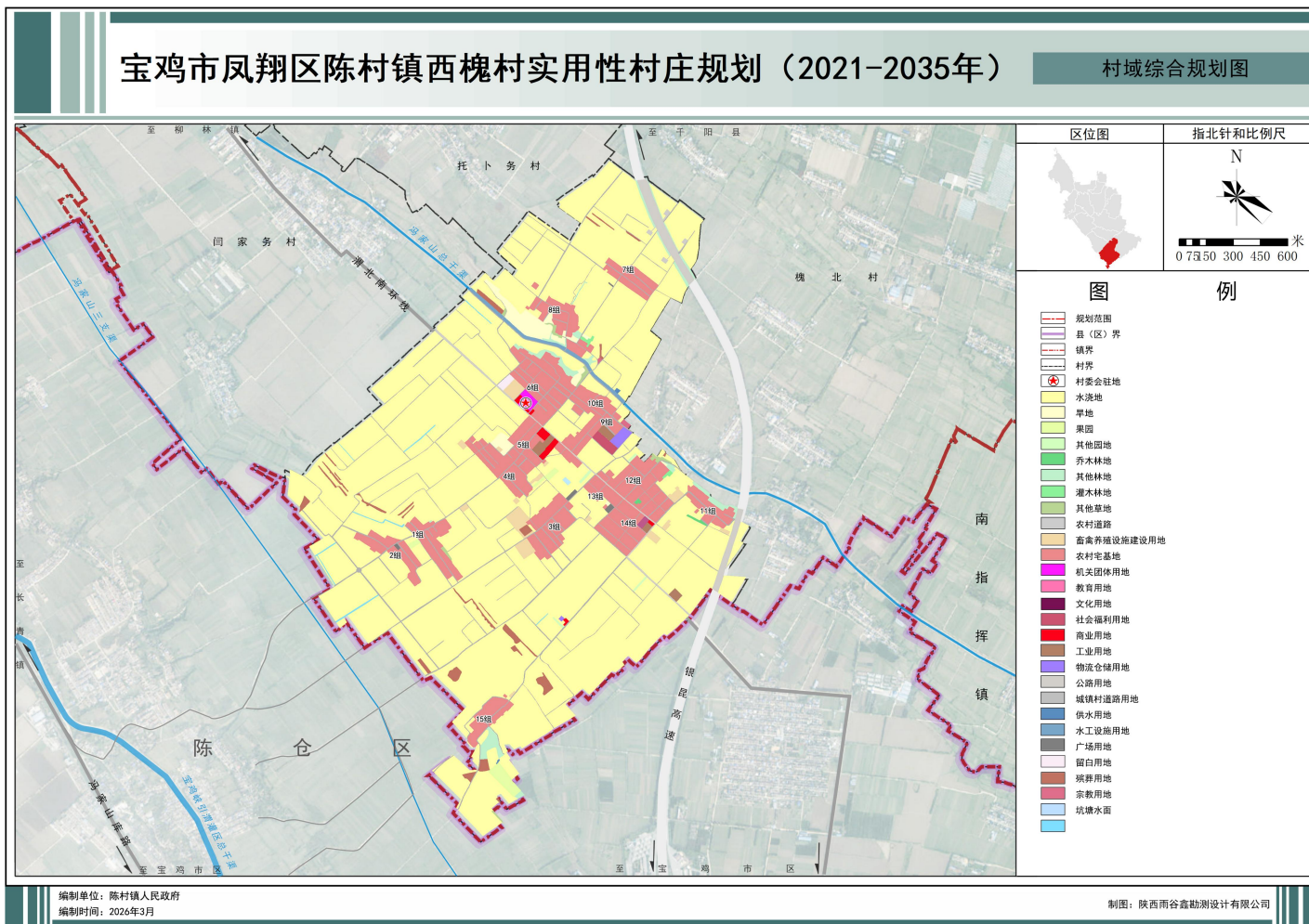
凤翔区陈村镇西槐村实用性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

（公开版）

凤翔区陈村镇人民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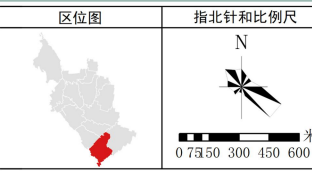
2026年4月

一、图件



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西槐村实用性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

村庄建设总平面



- 图例**
- 规划范围
 - 县(区)界
 - 镇界
 - 村界
 - 村委会
 - 乡村大舞台
 - 卫生室
 - 幸福院
 - 农家书屋
 - 活动广场
 - 村幸福院
 - 农产品深加工基地
 - 庙
 - 改建村史馆
 - 预留宅基地
 - 新建公厕
 - 道路硬化
 - 秦先生酒厂
 - 养殖场
 - 活动广场提升
 - 沿街商业
 - 村口标识
 - 规划殡葬用地
 - 粮食仓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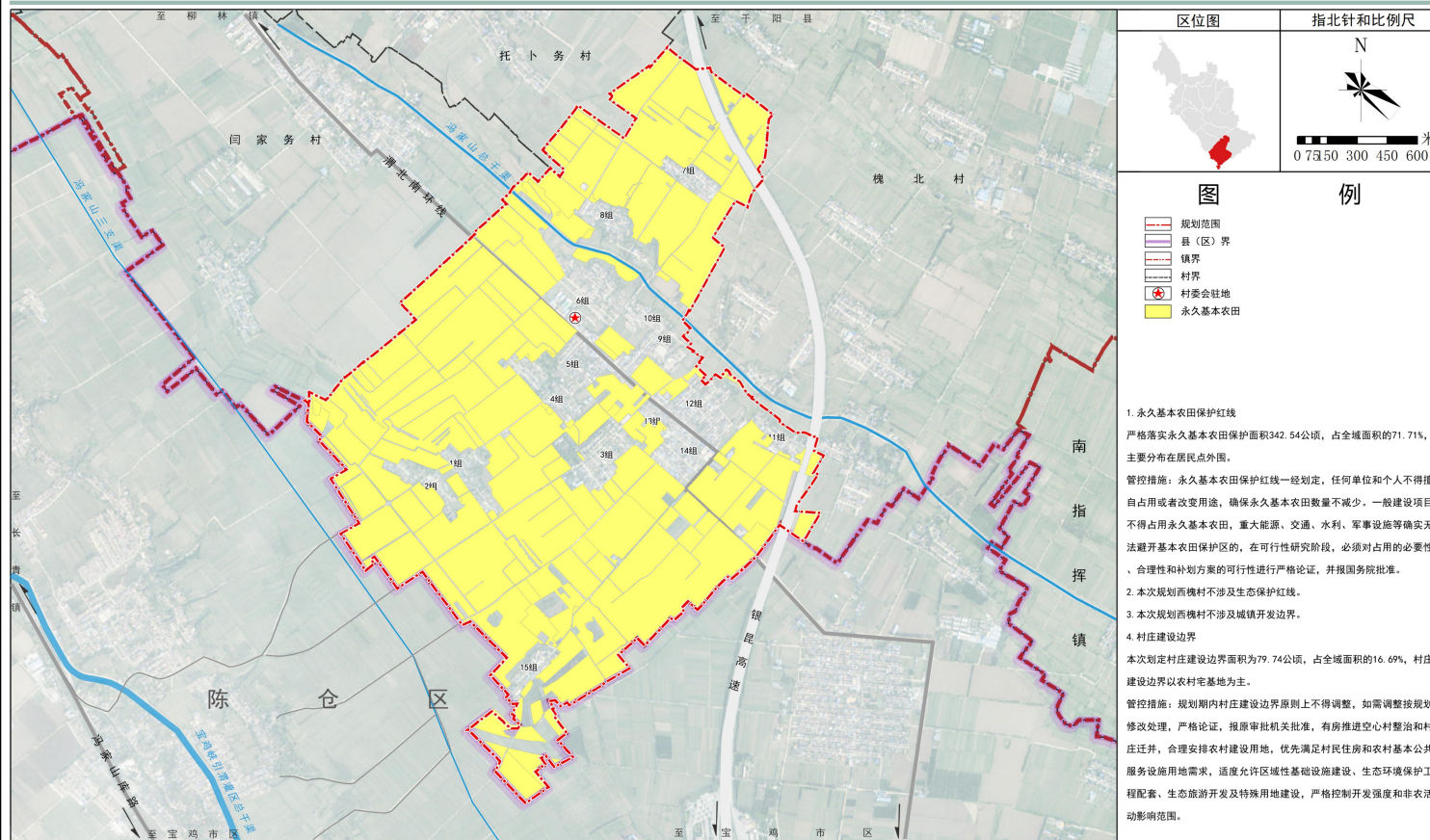
新增宅基地管控：
 本村规划宅基地59.77公顷，每户农村宅基地面积控制在200平方米以内。应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建设住宅，且优先利用村内闲置宅基地和空闲地。村民建房建筑层数不应超过3层，建筑高度不应大于10米，应体现地域特色，采用关中民居风格，建筑色彩以灰白色、青灰色为主色调，木色、砖红色等为点缀色，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要求。

编制单位：陈村镇人民政府
 编制时间：2026年3月

制图：陕西雨谷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西槐村实用性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

重要控制线规划图



编制单位：陈村镇人民政府
 编制时间：2026年3月

制图：陕西雨谷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二、近期建设项目表

序号	项目类型	项目名称	项目任务	建设规模	建设时序
1	产业发展	产业营销中心	结合村史馆改建项目，将其中一间用房作为村庄产业营销中心，用以直播助农	100m ²	2026-2030年
2	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	产业路硬化	对村庄主要道路进行硬化、修补	—	2026-2030年
3		道路修补、扩宽	对村庄受损路面进行修补，对较窄的路段进行拓宽	—	2026-2030年
4		亮化工程	沿村庄干路、支路增补路灯	330盏	2026-2030年
5		新建公厕	结合村史馆和商业网点各设置公厕一处	2个	2026-2030年
6		供电设施	8组变压器扩容、调整位置	—	2026-2030年
7		村幸福院	将原学校部分用地改为村幸福院，满足村庄养老需求。	0.74公顷	2026-2030年
8		农产品深加工基地	新增农产品深加工基地，满足村庄产业发展	0.40公顷	2026-2030年
9		粮食储存地	新增粮食储存地，用于村内粮食储存。	0.69公顷	2026-2030年
10	建设用地整治	闲置建设用地整治	对203内的其他用地进行腾退	3.05公顷	2026-2030年

三、管制规则

1. 农用地管控

(1) 本村内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342.54公顷，主要分布在村庄居民点四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。

(2) 本村内共有耕地361.44公顷，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占用耕地；确需占用的，应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。

(3) 未经批准，不得在园地、林地等其它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，不得进行毁林开垦、采石、挖沙、采矿、取土等活动。

2. 生态用地管控

(1) 村庄内无生态保护红线。

(2) 保护村内林地、水域、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，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、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，做到慎砍树、禁挖山、不填湖。

(3) 严格控制生态用地被各类开发活动占用、破坏。禁止新建、扩建、改建除农村一、二、三产业融合以外的工业项目；建设活动以盘活存量、优化结构为主，严格控制增量，增量利用应发挥生态服务功能为导向。

3、建设空间管控

本村规划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79.74公顷。

(1) 农村住宅

①本村内划定宅基地59.77公顷，每户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200平方米以内，应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，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、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。

②村民建房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，建筑高度不大于10米，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。

(2) 产业发展

①经营性建设用地建筑密度需控制在50%以下，建筑高度不超过20米，容积率不超过2.0，绿地率大于10%。

②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由村委会提出，并经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审议和公示通过，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。

(3) 配套设施

垃圾收集点、公厕、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、卫生室、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，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。房屋排水接口需经村委会确认后再进行建设。

4.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

- (1) 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。
- (2) 村委会及广场等为防灾避险场所，紧急情况下可躲避灾害。

5. 村庄风貌管控

村内主要道路两侧建房应严格退后不得小于3米，保持建筑界面整齐。建筑高度、风格及色彩等应协调统一。

四、村规民约

为加强新农村建设，实行村民自治，推动男女平等，倡导乡风文明，促进西槐村和谐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在原有的基础上修订西槐村《村规民约》。

坚持党的领导，树爱党爱国情，反无政府主义。

弘扬精神文明，反对丑恶现象，倡团结友爱风。

践行科学发展，摒弃盲目蛮干，走勤劳致富路。

普法学法守法，杜绝违法行为，严守法治准则。

守护耕地红线，禁止滥用抛荒，爱土地如生命。

坚持安全生产，反对违章操作，树立安全观念。

共护美好环境，整治脏乱面貌，共建美好家园。

推行移风易俗，反对铺张浪费，行新办简办风。

传承尊老爱幼，严斥虐待行径，扬关爱互助情。

做实扶贫帮困，反对形式主义，达帮扶全落实。

摒弃歧视偏见，携贫困户同行，实现脱贫致富。